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所載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內。

代價股份

1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3%，並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以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所載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內。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鄧雲開博士，作為賣方；
- (iii) 恆瑞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及

(iv) 鄧伊婷女士，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所涉及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以1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溢利保證所提供之保障，保證本公司合共收取9,180,000港元；及(iii)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之任何及所有股東貸款於完成前悉數支付及清償；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
- (e) 已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牌照。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a)、(b)、(d)及(e)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前獲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代價股份

10,000,000股新代價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及(b)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禁售期

根據協議，賣方承諾，於代價股份發行後的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溢利保證

賣方(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所載於各溢利保證期間之目標公司稅後淨溢利，不得低於下列保證淨溢利：

- (a) 第一個溢利保證期間(即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 (b) 第二個溢利保證期間(即由二零二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少於6,000,000港元；及
- (c) 第三個溢利保證期間(即由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得少於7,000,000港元。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實際稅後淨溢利低於該期間之相應保證溢利金額，則差額將按該期間之保證溢利金額與實際稅後淨溢利之差額計算，並乘以51%(即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就有關溢利保證期間發出經審核賬目後兩(2)個月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之款項。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產生稅後淨虧損，則差額須按該期間之保證淨溢利減去實際淨虧損計算，因此所得差額將高於保證淨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乘以51%之款項。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於協議所載溢利保證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完成及終止

完成應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個日期落實。交易應於簽署協議後三個月內完成，或於本協議各方以書面另行約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下列情況下，協議可予終止：

- (a) 若因賣方或其關聯企業之行為導致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本公司可終止協議，並要求賣方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已支付之任何款項，以及一筆等同於按金之額外款項；
- (b) 若因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之行為導致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或本公司未按時支付代價之任何部分（且於賣方或其關聯企業提出要求後15日內仍未履行），賣方可終止協議，且無須退還按金；

於任何情況下，違約方除須根據前述規定支付補償外，仍須就其違反協議條款所導致的實際損失，向非違約方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海外移民顧問服務；(ii)海外教育顧問服務，涵蓋（其中包括）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iii)海外信託服務，包括家族信託、教育信託及物業信託；及(iv)海外投資顧問服務，涵蓋業務收購及物業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分別約為3,3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其他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923	7,034
稅前淨溢利	388	239
稅後淨溢利	388	239

賣方

賣方為一名商人，於二零一八年創立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包括企業融資、資產配置、移民及教育諮詢，以及稅務及信託傳承規劃。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並為擔保人之父親。

擔保人

擔保人現任目標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曾於悉尼一家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曾於香港的葉謝鄧律師行擔任移民、信託及財富顧問。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移民法的註冊執業律師，亦為澳洲太平紳士。彼為賣方之女兒。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機遇，以使其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拓展至多個諮詢服務領域，包括移民、海外教育、信託及海外投資顧問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協同效應，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高淨值人士及家族，而彼等亦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目標客戶。透過整合目標公司於主要海外司法權區的海外移民、教育、信託及投資顧問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能夠向其現有客戶群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疇，從而可能為雙方創造潛在的交叉銷售機會。同樣地，目標公司的客戶群亦可能帶動對本集團金融及顧問服務的額外需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而溢利保證可作為本公司的保障，因此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的10,000,000港元代價（受協議所載之溢利保證規限）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即39,749,88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鄧伊婷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港元
「銷售股份」	指	5,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本中的51%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恆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鄧雲開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